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呈繳書目錄



林森題

第四期

敬贈

本期各出版團呈繳圖書數量統計表

所在地	名稱	呈繳數量		地址
		種	冊	
南京市	正中書局	58	26	南京太平路
上海市	商務印書館	50	133	上海河南路
	勤奮書局	95	98	上海四馬路 554 號
	中華書局	71	81	上海棋盤街
	兒童書局	23	26	上海浙江路五馬路口
	大華書局	22	23	上海公平路 34 號
	開明書店	12	13	上海福州路 278 號
	湖風書局	12	13	上海七浦路 734 號
	中國旅行社	7	7	上海四川路 114 號
	黎明書局	5	5	上海四馬路 254 號
	新生命書局	5	5	上海四馬路
	開華書局	4	4	上海四馬路
	良友圖書公司	4	4	上海北四川路 851 號
	千頃堂書局	3	3	上海三馬路中
	汗血書店	3	3	上海霞飛路樂安坊 62 號
	實學研究社	3	3	上海北河南路 457 號
	中學生書局	2	2	上海四馬路中市
	國醫印書館	2	2	上海四馬路 283 號
	南強書局	1	1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 38 號
	光華書局	1	1	上海四馬路中市 281 號
	世界書局	1	1	上海福州路中市
	太平洋國際學會	1	1	上海四川路 201 號
	藝聲出版社	1	1	上海圓明園路 133 號
	生活書店	1	1	上海霞飛路 593 號
北平市	燕京大學	25	64	北平海淀
天津市	百城書局	13	14	天津法租界 29 號路 36 號
	大公報社	3	3	天津法租界 30 號路
武昌	亞新地學社	110	114	武昌察院坡 19 號
蘇州	木瀆心中堂	1	1	蘇州
總計		526	675	

凡 例

一． 凡呈繳本館之圖書，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編入本目。

一． 本目之分類，以每次收入圖書之多寡，定其繁簡。

一． 凡同一項目之書，以出版期之先後著錄之。

一． 本目所載之圖書，如有遺漏或舛誤之處，尙希海內賢達指正爲幸。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教育部公佈（一九，三，二八，）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注意：關於本館應得新出圖書之一份其呈繳程序業經呈准變更改由各書局直接繳送

到館